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介乎約20.0百萬港元至2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2.9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等預期虧損淨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a) 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令收益減少以及相關總承建商延遲對本集團某些已完成工作的認證，因所完成的工作涉及有關項目的多個訂單變更，相關總承建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及
- (b) 由於處理工程進度的意外延期及工地安排的突發變動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分包費用，導致本集團於期內進行的若干項目錄得銷售成本增加。

本公告內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有待調整。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